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）的（超广角眼底照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用照相机（婴幼儿眼底广域成像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依视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.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便携式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依视禾（恩施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